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洪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郑敏君女士主持，11 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洪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洪义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1 日

附：

洪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工程师；曾任浙江临海水泥制品厂设备科科长，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厂厂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